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代　理　人　羅福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348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1	黃憶倫、鐘家旭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3年11月9日	未記載	3,290,000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